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20〕112号

## 关于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112号建议的答复

南桂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中缅农业合作项目政策支持的建议》（第0112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省级有关部门增加临沧市实施缅北农业合作开发农产品返销免税进口配额指标和免税化肥出口配额指标的建议

（一）境外罂粟替代种植服务禁毒。境外罂粟替代种植是服从和服务于禁毒斗争的一项特殊工作。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在国际合作开展禁毒斗争的大背景下，为从根本上铲除“金三角”毒源日益严重的威胁与危害，国家及云南省委、省政府在加大毒品犯罪打击力度同时，按照“禁种除源、政策扶持、双边合作、企

业实施、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支持企业开展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帮助境外罂粟种植区烟民逐步减少对罂粟的经济依赖，改善民生，培育新的经济来源，从源头上减少毒品对我国的危害。替代政策扶持的出发点与目标都与禁毒工作相关，有别于一般农业投资合作政策。

（二）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农产品返销进口计划的审批权在国务院。替代种植农产品返销进口计划审批涉及部门多，数量增加难度大，替代企业按年度申报返销进口计划，州（市）商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并对初审结果在当地媒体上公示。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各州（市）上报的农产品返销进口计划进行复审和汇总，研究提出云南省的申报方案，报省政府审核后，省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每年要求商务部、公安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等多部门审核同意云南上报的返销进口计划后，以予下达。

（三）近年下达临沧市替代种植农产品返销进口计划情况。2019年，下达临沧替代种植企业农产品返销进口计划51.48万吨，涉及企业8家，品种5个。2020年，已下达临沧甘蔗返销进口计划44.26万吨，占国家下达云南省境外罂粟替代种植甘蔗返销进口总量的近50%。

（四）缅甸政府对替代种植有了新的规划。近年来，缅甸政府对替代种植有了新的规划，东掸邦与泰国开展合作，南掸邦与UNODC（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北掸邦与

中国开展合作。为促进罂粟替代种植的科学性、针对性，中缅双方正加强合作，积极推动《中缅罂粟替代种植规划》的制定。今后，替代种植项目只能在中缅两国政府共同磋商认可的区域内开展。

（五）关于免税化肥出口配额指标的问题。2019年1月1日起，国家对化肥不再征收出口关税，化肥出口关税全面取消，不存在免税化肥出口的配额指标。

今后，省商务厅将继续牵头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争取加大对替代种植农产品返销的支持力度，逐步缓解替代企业返销进口需求不足问题。但是，替代种植服务禁毒，有别于一般农业投资合作，不能解决所有境外农产品返销进口问题，不能将替代政策简单等同于境外农业发展扶持政策。因此，建议替代企业境外种植的农产品通过多种方式进口：一是通过替代种植方式进口，二是通过边民互市方式进口，三是通过一般贸易方式进口。

## 二、关于给予临沧市实施缅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培训补助

### （一）科技培训等方面

1. **实施科技项目支撑边境县农业产业发展。**按照《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云政办发〔2018〕76号）要求，省科技厅在25个边境县组织实施“科技兴边富民专项工程”，每年支持25个边境县各实施一个科技示范项目，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和生产经营

主体，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示范和培训。计划三年共安排省级财政科技经费 25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已下达经费 1000 万元、2019 年已下达经费 750 万元。2020 年已安排经费预算 750 万元，支持 25 个边境县组织实施科技示范项目。其中安排经费 90 万元，立项支持临沧市镇康县实施“甘蔗高产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示范”项目、耿马县实施“耿马县古树茶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沧源县实施“优质沃柑规范化种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通过以上科技项目实施，临沧市边境地区加快了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培育了一批科技型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区域优势特色产业。

**2.不断加大科技培训的工作力度。**按照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省科技厅近年来持续支持省、州（市）、县科技人员，深入边境县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实用技术培训，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到中心城市务工。围绕省科技项目实施，各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县、乡、村各级组织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派驻科技特派员，培养科技辅导员，对骨干技术员、种养大户、一般种养户等开展经常性、多层次的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推广示范，提高农民的种养水平。项目承担单位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通过产业链的带动，促进了项目实施区域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3.积极组织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是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主办并给予经费支持，省科

科技厅按要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积极推荐申报。自 2015 年以来，以向南亚东南亚发展中国家传授成熟适用技术为主，省科技厅组织实施各类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实用技术培训班 29 个。支持科研院所、大学及企业为缅甸、老挝、泰国、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南亚东南亚国家培训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生物质能利用、太阳能技术产品开发应用、畜牧养殖管理与疾病防控、农作物病虫害跨境传播与生物安全、现代茶叶生产、咖啡种植与加工技术等领域的适用技术，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 590 人次，促进了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间技术人员的交流，推动了技术和产品“走出去”，为将来进一步务实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 （二）境外企业扶持政策方面

在省级“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重点支持对外农业合作开发，同时在国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资金、省级“走出去”专项资金中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给予了资金扶持。

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在充分征求云南农业对外合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农外〔2019〕5号），加快推进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搭建境内境外两类平台，引导地方涉农

政策、项目和资金向“两区”倾斜，有效发挥示范区的引领带动作用 and 试验区的创新探索作用。2019年，临沧南华糖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目前省农业农村厅已经向农业农村部推荐，参加国家级“两区”评选，争取农业农村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建议临沧市今后继续多渠道积极申报相关项目，各相关单位将多方积极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继续大力支持临沧与缅甸开展农业合作，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缅经济走廊建设。

- 附件：1.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2.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4.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0112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5.云南省商务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0112号答复意见的函



(联系人及电话：省农业农村厅胡新梅，65749562)

## 附件 1

##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南桂香等 1 名代表	建议编号	0112 号		
建议标题	关于加大中缅农业合作项目政策支持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主办）、云南省商务厅（协办）、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协办）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 办理工 作的意 见和建 议	无				
备注	代表签名：南桂香				
	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以内，将此表邮寄至省人大选联工委代表处。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66 号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邮编：650228；联系电话：0871-64105437；传真：0871-64105437；邮箱：dbc1000@163.com。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 附件 2

##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第 0112 号

事由 案由	关于加大中缅农业合作项目政策支持的建议						
承办 单位	云南省农 业农村厅	经办人	胡新梅	职务	副处长	电话	65749562
面商 情况	经 7 月 22 日电话联系南桂香代表，就人大建议及相关情况进行电话沟通后，将建议答复意见电子版文档发至建议者进行详阅。						
面商 结果	对答复满意。						
代表 委员 签署 意见	无意见。						

说明：1. 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的，均需规范填报此表。

2. 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64105437、64151070）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64608065、64608066），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63631466、63619569）。



## 附件 3

##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0112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加大中缅农业合作项目政策支持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胡新梅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是。承办人多次与建议者和协办单位就相关建议进行沟通。协办单位结合职能职责研提了书面回复意见。						否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电话、微信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建议者意见。各相关单位将多方积极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继续大力支持临沧与缅甸开展农业合作,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缅经济走廊建设。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 注: 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 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A  
公开

##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112 号 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农业农村厅：

按照建议协办要求，结合省科技厅职能，经认真研究，现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112 号“关于加大中缅农业合作项目政策支持的建议”提出以下协办意见。

### 一、实施科技项目支撑边境县农业产业发展

按照《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云政办发〔2018〕76 号）要求，省科技厅在 25 个边境县组织实施“科技兴边富民专项工程”，每年支持 25 个边境县各实施一个科技示范项目，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示范和培训。计划三年共安排省级财政科技经费 2500 万元。其中，2018 年已下达经费 1000 万元、2019 年已下达经费 750 万元。

2020 年已安排经费预算 750 万元，支持 25 个边境县组织实施科技示范项目。其中，安排经费 90 万元，立项支持临沧市镇

康县实施“甘蔗高产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示范”项目、耿马县实施“耿马县古树茶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沧源县实施“优质沃柑规范化种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通过以上科技项目实施，临沧市边境地区加快了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培育了一批科技型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区域优势特色产业。

## 二、不断加大科技培训的工作力度

按照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省科技厅近年来持续支持省、州（市）、县科技人员，深入边境县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实用技术培训，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到中心城市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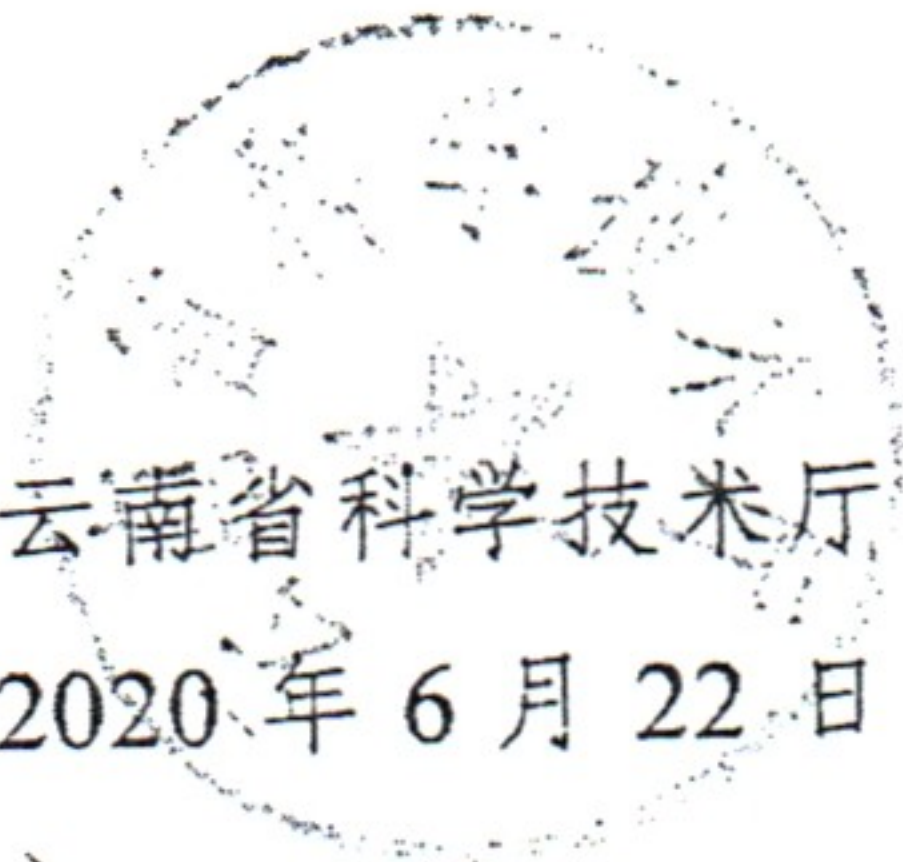
围绕省科技项目实施，各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县、乡、村各级组织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派驻科技特派员，培养科技辅导员，对骨干技术员、种养大户、一般种养户等开展经常性、多层次的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推广示范，提高农民的种养水平。项目承担单位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通过产业链的带动，促进了项目实施区域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 三、积极组织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

为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和科技援外工作，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自2015年以来，以向南亚东南亚发展中国家传授成熟适用技术为主，省科技厅组织实施各类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实用技术培训班29个。支持科研院所、大学及企业，为缅甸、老挝、泰国、印

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南亚东南亚国家，培训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控、生物质能利用、太阳能技术产品开发应用、畜牧养殖管理与疾病防控、农作物病虫害跨境传播与生物安全、现代茶叶生产、咖啡种植与加工技术等领域的适用技术，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 590 人次，促进了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间技术人员的交流，推动了技术和产品“走出去”，为将来进一步务实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发展中国家技术培训班项目是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主办并给予经费支持，省科技厅作为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将按要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积极推荐申报。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6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翠，63138908)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附件 8

###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

第 0112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提案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112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承办单位	云南省科技厅				承办人	王翠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与主办单位、厅相关处室沟通协调					否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电话沟通协调					
办理结果分类	A 类	A	B 类		C 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开
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按照建议协办要求, 结合省科技厅职能, 经认真研究, 形成“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112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B 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 1. 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 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 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 云南省商务厅

---

##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 0112 号答复意见的函

省农业农村厅：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112 号建议案《关于加大中缅农业合作项目政策支持的建议》交由贵厅主办，省科技厅和我厅协办。经研究，现将境外罂粟替代种植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境外罂粟替代种植服务禁毒。境外罂粟替代种植是服从和服务于禁毒斗争的一项特殊工作。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在国际合作开展禁毒斗争的大背景下，为从根本上铲除“金三角”毒源日益严重的威胁与危害，国家及云南省委、省政府在加大毒品犯罪打击力度同时，按照“禁种除源、政策扶持、双边合作、企业实施、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支持企业开展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帮助境外罂粟种植区烟民逐步减少对罂粟的经济依赖，改善民生，培育新的经济来源，从源头上减少毒品对我国的危害。替代政策扶持的出发点与目标都与禁毒工作相关，有别于一般农业投资合作政策。

二、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农产品返销进口计划的审批权在国务院。替代种植农产品返销进口计划审批涉及部门多，数量增加难度大，替代企业按年度申报返销进口计划，州（市）商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并对初审结果在当地媒体上公示。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各州（市）上报的农产品返销进口计划进行复审和汇总，研究提出云南省的申报方案，报省政府审核后，省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每年，国务院要求商务部、公安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海关总署等多部门审核同意

---

云南上报的返销进口计划后，才予下达。

### 三、近年下达临沧市替代种植农产品返销进口计划情况。

2019年，下达临沧替代种植企业农产品返销进口计划51.48万吨，涉及企业8家，品种5个。2020年，已下达临沧甘蔗返销进口计划44.26万吨，占国家下达云南省境外罂粟替代种植甘蔗返销进口总量的近50%。

### 四、缅甸政府对替代种植有了新的规划。

近年来，缅甸政府对替代种植有了新的规划，东掸邦与泰国开展合作，南掸邦与UNODC(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北掸邦与中国开展合作。为促进罂粟替代种植的科学性、针对性，中缅双方正加强合作，积极推动《中缅罂粟替代种植规划》的制定。今后，替代种植项目只能在中缅两国政府共同磋商认可的区域内开展。

### 五、关于免税化肥出口配额指标的问题。

2019年1月1日起，国家对化肥不再征收出口关税，化肥出口关税全面取消，不存在免税化肥出口的配额指标。

今后，我们将继续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争取加大对替代种植农产品返销的支持力度，逐步缓解替代企业返销进口需求不足问题。但是，替代种植服务禁毒，有别于一般农业投资合作，不能解决所有境外农产品返销进口问题，不能将替代政策简单等同于境外农业发展扶持政策。因此，建议替代企业境外种植的农产品通过多种方式进口：一是通过替代种植方式进口，二是通过边民互市方式进口，三是通过一般贸易方式进口。

以上意见供答复时参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选联工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商务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